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7月05日 15:2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30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0210609-010

项目名称：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或损益）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所属期为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经银行盖章的缴税证明，或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或零纳税证明，或零缴税申报表）】。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经社保（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8)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 按规定办理获取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309#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209#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20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领购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领购方式（前往以下地址领购）：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309#

电话：0763-3368089

联系人：潘小姐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3号

联系方式：0763-86629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金川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碧水康桥十栋D梯209#

联系方式：0763-33680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潘小姐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13500299020

发布人：清远市金川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5日

相关附件：

[代理合同.pdf](#)

[招标文件定稿.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